

专业学位型（学科教学·数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与教学计划

一、全日制/农村教育硕士（学科教学·数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教师职业，具有良好的数学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数学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能在中学数学教学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的高素质中学数学教师。

（二）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

采用全日制培养方式。学习年限为2年（全日制）或3年（农村），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6。

（三）课程设置

根据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坚持以教师教育专业课程为主，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教学实践课四大模块。

1. 公共基础课程（10 学分）

- | | |
|------------|------|
| ①外语 | 2 学分 |
| ②政治理论 | 2 学分 |
| ③教育学原理 | 2 学分 |
| ④教育心理学 | 2 学分 |
| ⑤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 | 2 学分 |

2. 专业必修课程（12 学分）

- | | |
|----------|------|
| ①数学课程论 | 3 学分 |
| ②数学教学研究 | 3 学分 |
| ③数学问题研究 | 3 学分 |
| ④数学教育心理学 | 3 学分 |

3. 专业选修课程（至少 4 学分）

导师开设 2-3 门研究方向课程，每门 2 学分

4. 科研训练与实践（2 学分）

(1) 每名研究生在应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至少做 2 次的公开的学术报告，计 1 学分（由导师给出）。

(2) 每名研究生应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至少听 8 次学术报告，计 1 学分（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给出）。

5. 教学实践课（8 学分）

教学实践课采用集中一个学期的形式，安排在第三学期，与学位论文指导紧密结合。采用双导师制，聘请教学实践所在中学有经验的教师作为校外导师联合指导。为与本科教师教

育实习相区别，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的教学实践侧重在学科教学研究的开展与实施。

6. 非师范类专业与跨专业毕业生补修课程（不计学分，但应有成绩）

(1)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应补修的教师教育课程

①心理学

②教育学

③数学教学论

(2) 跨专业毕业生应补修学科专业课程

①数学分析

②高等代数

（四）教学方式

采用教师讲授、课堂参与、案例教学、小组讨论、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

（五）修读说明

1. 公共学位课程的教学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的教学由数学科学学院安排。

2. 学员必须修完 6 门公共学位课程和 4 门专业必修课程，完成科研训练与实践和教学实践。所修学分必须达到 36 或以上，方能参加专业学位论文答辩。

3. 课程学习实行考勤制。凡参加课程学习学时数达到该课程总学时的 70%以上的研究生方可参加课程考试。否则必须补足学习时数后，才能参加课程考试。

4. 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计，60 分为及格，及格以上才能获得相应的学分，否则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不予补考，必须重修。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1. 学位论文选题要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中、小学数学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采用专题研究、调查报告、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2. 学位论文开题时间为第三学期。学位论文指导结合第四学期的教学实践，发挥校外导师与导师组集体的作用。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至少有一名高水平的中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3.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二、全日制/农村教育硕士研究生教学计划

学院名称		数学科学学院		专业与方向		学科教学·数学					
序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拟主讲教师	学期教学安排				考试	考查
						1	2	3	4		
1	公共基础课程	政治理论	40	2		√				√	
2		外语	48	2		√					√
3		教育学原理	48	2		√					√
4		教育心理学（含青少年心理）	48	2		√					√
5		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	48	2		√					√
6											
7	专业必修课程	数学课程论	60	3			√			√	
8		数学教育心理学	60	3			√			√	
9		数学问题研究	60	3		√					√
10		数学教学研究	60	3		√				√	
11	专业选修课程	导师在第 2-3 学期开设 2-3 门专业选修课程									
教学实践课（教育实习）				8				√			√
科研训练与实践				2		√	√	√	√	√	
学位论文								√	√		
本科非师范类毕业生补修课	心理学	40					√				√
	教育学	40					√				√
	数学教学论	40					√			√	
本科非数学类毕业生补修课	数学分析	60					√			√	
	高等代数	60					√			√	

三、在职/特岗教育硕士（学科教学·数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教师职业，具有良好的数学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数学教育教学实践能力和教育教学研究能力，能在中学数学教学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的高素质中学数学教师。

（二）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

课程学习在寒暑假完成，在寒暑假期间应修完专业学位课程与专业选修课程。学制 3-6 年。

（三）课程设置

根据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坚持以教师教育专业课程为主，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学位课、专业选修课、教学实践课四大模块。总学分不少于 36。

1. 公共学位课程（10 学分）

- | | |
|-----------|------|
| ①政治理论 | 2 学分 |
| ②外语 | 2 学分 |
| ③教育学原理专题 | 2 学分 |
| ④教育科学研究方法 | 2 学分 |
| ⑤现代教育技术 | 2 学分 |

2. 专业必修课程（12 学分）

- | | |
|----------|------|
| ①数学课程论 | 3 学分 |
| ②数学教学研究 | 3 学分 |
| ③数学问题研究 | 3 学分 |
| ④数学教育心理学 | 3 学分 |

3. 专业选修课程（至少 10 学分）

- | | |
|--------------|------|
| ①数学哲学、文化和数学史 | 2 学分 |
| ②数学教育统计 | 2 学分 |
| ③国际数学教育比较研究 | 2 学分 |
| ④数学教学案例研究 | 2 学分 |
| ⑤数学教育评价 | 2 学分 |
| ⑥竞赛数学研究 | 2 学分 |
| ⑦数学教育实验设计 | 2 学分 |
| ⑧数学思想概论 | 2 学分 |

4. 科研训练与实践（2 学分）

做学术报告 1 次或以上，并参加教育教学研究专题讲座 4 次或以上。

（四）教学方式

采用教师讲授、课堂参与、案例教学、小组讨论、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

（五）修读说明

1. 公共学位课程的教学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的教学由数学科学学院安排。

2. 学员必须修完 6 门公共学位课程和 4 门专业必修课程，完成科研训练与实践，在专业选修课程中至少选修 4 门课程；所修学分必须达到 34 或以上，方能参加专业学位论文答辩。

3. 课程学习实行考勤制。凡参加课程学习时数达到该课程总学时的 70%以上的研究生方可参加课程考试。否则必须补足学习时数后，才能参加课程考试。

4. 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计，60 分为及格，及格以上才能获得相应的学分，否则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不予补考，必须重修。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1. 学位论文选题要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中学数学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采用专题研究、调查报告、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2. 学位论文开题时间为第一学期暑假或寒假。学位论文指导结合教学实践，发挥导师与导师组集体的作用。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至少有一名高水平的中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3.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获得硕士研究生学位证书。